

國立南投高中 113 年度

二年級 3 對 3 籃球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普及學生籃球運動風氣，提昇技術水準，培養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11 月 6 日（三）下午 13:00~15:15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外籃球場。

五、競賽規則：詳見附件（一）

六、組別：分二男及二女組，不分班級，自由組隊參加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八、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（三）止，逾期不受理，報名表不足請至體育組領取。

九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 日（五）上午 07:50 於體育組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、獎懲：

1. 各組取優勝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2. 冠軍加體育成績 3 分，亞軍 2 分，季軍 1 分。
3. 經報名後，缺席未參賽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十一、附註：

1. 每隊以 4 人為限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2. 每位球員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3. 未著運動衣及球鞋者，不得出賽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患有心臟病及其它不適宜劇烈運動疾病者，嚴禁參加比賽。

十三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南 投 高 中 3 對 3 籃 球 賽 報 名 表

隊 名：_____ ☐ 二 男 組 ☐ 二 女 組

隊長姓名	班級	座號
隊員姓名	班級	座號

- 註：(1) 報名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(三)前交至體育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 (2) 每隊以 4 人為限，不分班級，自由組隊參加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 (3) 報名表不足時，請至體育組領取。

南 投 高 中 校 園 3 對 3 籃 球 賽 報 名 表

隊 名：_____ ☐ 男 生 組 ☐ 女 生 組

隊長姓名	班級	座號
隊員姓名	班級	座號

- 註：(1) 報名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(三)前交至體育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 (2) 每隊以 4 人為限，不分班級，自由組隊參加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 (3) 報名表不足時，請至體育組領取。

南投高中 3on3 籃球競賽規則

1. 比賽球員於開賽五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2. 比賽時間 8 分鐘，不停錶，球隊得分達 15 分（含）以上，比賽即提前結束。
3. 比賽無暫停時間，換人須於死球狀態時經裁判同意始可換人。
4. 比賽時間結束，雙方仍平手，則進行罰球 PK 賽，A1、B1 先罰球，若皆不進，A2、B2 罰球，再皆不進，A3、B3 罰球。
5. 所有比賽均以三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6. 所有球隊到場時都須至記錄臺報到，並依報名表名單出賽，冒名頂替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，獲發球權方於中線跳球圈發球。
8.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於防守方。
9. 三分線外投籃得 3 分，其餘投籃得 2 分，罰球得 1 分，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10. 個人犯規不計，然全隊犯規第 4 次起，則進行罰球一次，球進則攻守交換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11. 投籃或上籃時遇犯規，如球進，得分算，加罰 1 球。
12. 凡非投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交換控球權。
13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中線跳球圈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14. 在發球區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15. 每次攻守交換，進攻隊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隊於二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中線跳球圈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中線跳球圈發球。
16.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17.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18.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，且每位球員應帶學生證備查。